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7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4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7 月 30 日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规定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保证我校实验室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应遵循“全面覆盖、重点突出、预防为主、及时整改”的原则，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制定检查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大检查，联合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季节特点、上级要求或学校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负责本实验（实践）教学中心、科研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安全自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本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对于无法自行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上一级管理部门。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下简称“项目表”）要求，具体包括体制机制与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准入落实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安全巡查与巡查台账情况、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依据《项目表》，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修改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表，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并存档待查。

第十条 检查结果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方式反馈给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及实验室，各单位及实验室必须按照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检查频次。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频次如下：

（一）I级/红色级实验室，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二）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三）Ⅲ级/黄色级实验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四）Ⅳ级/蓝色级实验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第十二条 各级责任机构须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明确隐患内容、整改意见、整改期限和逾期责任，必要时拍照留存证据。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实地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并在台帐上做出闭环记录。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上一级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及所属科研机构、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必须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单位负责人约谈、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及所属科研机构、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安全检查、自查情况等作

为年度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同时影响实验室建设、运行等资源的配置（如仪器设备及试剂购买等）。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一）对个人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对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对单位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扣减当年实验室建设经费或关停实验室等；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科大政发〔2024〕10号）同时废止。

